

以此件为准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行〔2019〕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武江区财政局，乐昌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行〔2019〕208 号），现将 2020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科目列 2020 年“1100229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

(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财政、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四、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一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附件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一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1	武江区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一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0	
2	乐昌市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一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0	
合计				100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统战部。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
